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LNZ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uo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3.99%的表決權。因此，羅先生與LNZ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uo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編纂]前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羅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 (LNZ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uo Holdings Limited) 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擁有權益。因此，羅先生將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在[編纂]後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編纂]後，羅先生以及LNZ Management Limited 及 Luo Holdings Limited 將不再作為控股股東，而是一起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與獨立部門，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以推動業務有效運營。就業務運營的供應而言，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儘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曾訂立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有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執行，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基本管理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容許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深厚及豐富的經驗，這使其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妥善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做出決策。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團隊，以及成熟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有若干非貿易相關應付／應收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於[編纂]後，所有貸款、墊款以及應付及應收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結餘將全數結清。

於業績紀錄期，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關聯方擔保及／或質押其物業作抵押。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該等就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及／或質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